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美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邱馳歲告訴被告陳美雀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381號

被 告 陳美雀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14

樓之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美雀於民國112年6月14日0時7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
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甲頂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甲
頂路與中華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
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汽車行近行
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
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左轉，致撞及由東
往西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邱馳歲，造成邱馳歲受有左側膝
部挫傷與外側副韌帶損傷、上背部損傷、左顏面擦傷、右手
指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脛骨閉鎖性骨折等
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馳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陳美雀之供述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

01

		事實。
2	告訴人邱馳歲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行進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8張	
6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